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百隆东方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将所持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盖提九九”）、喀什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久久”）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农垦宏业棉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业”），以上转让价格拟定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00.00 万元。最终价格将由各方依据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现交易双方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三家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三家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范围是三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的要求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及评估值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阿克苏百隆 | | | 麦盖提九九 | | | 喀什久久 | | |
|------------|----------|----------|--------|----------|----------|----------|----------|----------|---------|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流动资产 | 489.00 | 488.81 | -0.04 | 3,403.91 | 3,361.05 | -1.26 | 2,377.64 | 2,349.21 | -1.20 |
| 非流动资产 | 3,481.19 | 4,704.04 | 35.13 | 3,755.06 | 6,081.64 | 61.96 | 2,192.25 | 2,820.00 | 28.63 |
| 固定资产 | 3,214.04 | 3,114.20 | -3.11 | 3,495.09 | 3,221.78 | -7.82 | 2,176.86 | 2,484.54 | 14.13 |
| 无形资产 | 267.15 | 1,589.84 | 495.11 | 259.98 | 2,859.86 | 1,000.03 | 15.39 | 335.46 | 2079.73 |
| 资产总计 | 3,970.18 | 5,192.84 | 30.80 | 7,158.97 | 9,442.69 | 31.90 | 4,569.89 | 5,169.21 | 13.11 |
| 流动负债 | 1,774.34 | 1,774.34 | - | 3,301.46 | 3,301.46 | - | 1,082.62 | 1,082.62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1,774.34 | 1,774.34 | - | 3,301.46 | 3,301.46 | - | 1,082.62 | 1,082.62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195.84 | 3,418.50 | 55.68 | 3,857.51 | 6,141.23 | 59.20 | 3,487.28 | 4,086.59 | 17.19 |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1、经协商，双方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阿克苏百隆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2、经协商，双方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麦盖提九九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经协商，双方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喀什久久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三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农垦宏业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相关税费的承担及其他约定

1、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项，由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法律未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由双方共同承担。

2、对于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双方同意遵循员工自愿原则，在资产交接日时一并聘用符合条件并愿意为目标公司继续任用的员工，届时农垦宏业将重新与之签署劳动合同，确定新的劳动关系。对于未聘用的员工，由转让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安置费用。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2、《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3、《喀什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